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46號

112年度訴字第7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澤

選任辯護人 陳鴻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 告 蔡政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21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07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7085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902號、393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853號、40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8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6、779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宣判，但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甫經修正公布，新舊法律適用關係亦較複雜，尚須耗費時間研討判斷，及本案尚經檢察官就其他共犯追加起訴，亦經本院審理中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

01 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
02 人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博然

06 法 官 洪韻婷

07 法 官 王國耀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周品縈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